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5 期 (总第 315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0〕1号)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0〕13号)	.....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 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16号	.....	(1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2号)	.....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专项规划编制和 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号)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济南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6号) ..... (25)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28)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0〕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以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就业大局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 建立用工即时响应机制。动态了解和畅通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用工信息，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用工困难问题，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精准做好用工信息监测，精准对接用工服务需求，精准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精准抓好复工达产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和济南高

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区政府及四个管委会统称“各区政府”）

2. 实施用工保障制度。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的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期间，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强线上招聘服务。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服

务，扩大线上招聘渠道，加大招聘宣传力度，开展“春风行动”线上招聘活动，实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引导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相关事项，推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对成规模、集中性返岗的企业，开通直通车，帮助劳动者安全返岗、平安就业。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挖掘当地产业园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当地求职人员，引导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指导企业落实防疫措施要求，做好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确保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5.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对因疫情防控导致特殊困难的职工，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安排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6.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省、市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建设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的钢铁、煤炭、煤电行业企业以及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七大高耗能行业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12月份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稳岗返还条件的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降低社保成本。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8. 减免社保缴费。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2020年2月至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三险社保费，从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9.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的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 三、实施重点群体就业

10.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选择济南共赢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行动，举办校企地三方就业协作招聘、优秀大学生创业就业“泉城行”训练营等系列活动，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敲门式”服务。推行就业手续网上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渠道。扩大选拔录用（招募）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

年见习计划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公开招聘（招募）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减高校毕业生员工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享受的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2020年2月4日（含）以后期满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阶段性延至2020年6月30日。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1. 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乡村振兴，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建立完善农民工议事协调机构，提高村居就业协理员积极性，开展农民工线上专项“春风行动”，通过开通农民工直通车，实现跨区域点对点劳务协作，有序组织返城返岗，并结合脱贫攻坚和当地建设等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

民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12.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适应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开发一批阶段性基层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充实基层社区（村）防控力量。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已稳定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可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补助，补助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13. 统筹其他群体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钢铁、煤炭、焦化、水泥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

渠道就业。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市妇联）

#### 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4.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重点产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开展“鲁菜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设立或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将20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实施职教赋能计划，遴选10所中职学校的部分专业面向社会开展无偿专业技能培训。遴选部分优质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在校大学生、职业院校学生、企业在职职工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并根据参加线上培训考核合格人数，按照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20%给予平台补贴，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安排。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按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两项补贴暂定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线上平台、补贴范围、执行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发挥师资和培训资源优势，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实施就业创业政策进

高校、进课堂行动，鼓励专家、学者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校园宣讲济南就业创业优势和政策，讲好济南故事。遴选一批就业创业示范教育基地，为初创者打造观摩、见习教育教学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15. 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参加“技能兴鲁”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市级重点赛事，对列入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一定赛事补贴。遴选建设一批省、市级企业技能名师工作站，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编制我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开展紧缺技师培养行动，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新（扩）建一批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6. 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持续调整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建设一个以上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提升人才技能

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 五、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7.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及深度融合，提升全市创业创新载体建设水平。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参照省级政策执行，所需资金由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各区县可参照省、市标准，制定本辖区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办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城商行、农商行县域吸收存款优先用于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积极探索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

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将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区县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省内外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费，每成功引进一名返乡创业者，另外给予服务站1万元的奖补，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将返乡创业项目确需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20.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稳就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稳就业工作第

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就业指标权重，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21. 加大政策协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在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要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严禁擅自提标、层层加码，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2.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制度。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失业动态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23. 妥善处置失业风险。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4.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自2020年2月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对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加大失业保险扩面征收。建立失业人员常住地登记服务、定期联系、分类分级服务制度。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

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25. 加大就业服务力度。打造就业服务品牌，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建立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市通办。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统筹市县编制资源，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升级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26. 狠抓政策落实。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实施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日

（2020年3月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0〕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田兴松、王一彪、申大忠、李蕊、曲顺兰、刘昌衡、唐玉秋、徐超丽、陈宁宁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2020年3月4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 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打造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工业互联网“2+6+N”战略，围绕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的总体要求，聚焦工业互联网生态化供给、体系化应用、融合性赋能、上云上平台、立体化安全、全方位服务六位一体的发展任务，开展N项行动，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倍增效应，率先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高地，推动我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创新制造强市和智能经济强市提供新动能。

**(二) 发展目标。**到2022年年底，我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形成立足山东、辐射全国的先进

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城市产业能级大幅提升。

——打造国内领先的产业生态体系。先进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多层次系统化平台体系基本建成，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体系完善。建成1—2个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培育10个以上具备行业、区域竞争力的企业级平台，率先建成国内领先的分级分类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资源池。

——构建国内一流的应用示范体系。形成涵盖特定场景、特定行业及产业集群的“点一线一面”结合的应用示范体系。打造6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培育1—2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产业基地，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

——创新先进技术多模态融合的发展模式。推动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培育60个以上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

——持续深化企业上云上平台。不断加大对对企业上云的支持力度，提升上

云应用效益，精准高效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

——建设立体化安全保障体系。打造涵盖体系管理、公共服务和态势感知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

——形成多维多元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集宣传推广、展示体验、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生态。

##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多层次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支持开展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构建跨行业跨领域创新引领、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协同发展的平台体系。建设涵盖国内优秀供应商的分级分类解决方案资源池，推动各行业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商协作发展。重点实施以下行动：

1. 基础设施升级行动。加快支持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工业园区5G网络全覆盖。鼓励龙头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深化合作，建设本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支持企业率先应用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窄带物联网（NB-IoT）、时间敏感网络

（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工业网络技术，提升工业企业网络互联互通水平。对上线运营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参照市网络化改造项目扶持政策给予支持。每年评选1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改造标杆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2. 平台体系培育行动。鼓励行业平台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发展，大力支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发展，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特定行业平台。支持国家级平台落户济南，立足产业聚集区和工业园区建设特定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测试平台建设，并根据平台服务能力给予资金支持。对国家、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市级给予配套支持。对重点平台引进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每年评选3个以上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重点平台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研发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研发能力，支持校企联合开展智能化装备、工业协议解析、边缘计算系统、工业无线通信、工业大数据分析、工业安全防护等技术产品研发，开发一批面向生产流程优化、产品质量分析、设备预测性维护、供应链协同等

应用场景的工业软件。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实验室、应用创新中心等创新研究机构，开展技术试验、模式验证、产品孵化与推广等工作。评选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水平和应用推广效益显著的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产品，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奖励。引进一批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培育一批省、市级研发机构，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分级分类供给资源池建设行动。率先开展分级分类工业互联网资源池建设，制定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面向全国征集服务济南的工业互联网供应商、解决方案及工业APP，从优遴选一批给予奖励，并定期予以公示。组织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对接活动，加快推动解决方案应用普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打造点一线一面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体系。围绕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典型场景，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围绕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高端化工、精品钢、先进材料等重点行业，发展一批复制性强、经济效益显著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围绕产业集群和园区，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带动区域产业

转型升级。重点实施以下行动：

5. 应用示范拓展行动。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运维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互联网+工业”新模式、新方法探索，促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制定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评价方法，支持产业集群等建设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在线协同设计、安全集中监控、网络化协同生产等应用示范，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企业基础能力、战略组织、产品服务、生产运营和商业模式等方面，开展企业应用水平测评，定期发布测评成果。每年评选20家以上市级应用示范企业、20个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1—2家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成熟度评估工作，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级应用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完善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体系。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行动，打造工业互联网+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标识节点+行业等融合应用示范，培育一批融合型应用系统集成商，形成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示范带动效应。重点实施以下行动：

6. “工业互联网+新技术”融合行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5G”行动，推广开展设备远程诊断、设备自主运维、高清视频监控、AGV自动调度、无人驾驶等智能工厂应用与试点。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行动，深化智能一体化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工艺流程优化、供应链集成优化、机器视觉检测、产品良率优化等应用。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区块链”行动，推动基于区块链的质量链、全流程质量追溯、数字保险箱可信服务等应用推广，探索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数据安全和数据资产管理等应用。每年支持10个以上融合应用示范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7. “工业互联网+行业”融合行动。组织开展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供需对接，推动标识节点建设企业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行业领域交流对接，支持龙头企业率先开展二级节点注册和行业领域解析应用。每年支持10个以上行业融合应用示范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深化企业上云上平台。落实国家、省关于企业上云的部署要求，加速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引导支持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化上云，提升企业上云

上平台应用效果，培育上云上平台新模式新业态。重点实施以下行动：

8. 上云上平台深化行动。着力完善服务保障措施，继续实施《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2019年）》（济政字〔2017〕39号）中的财政支持政策和推进机制，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培育一批云化管理、云化运维、云化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构建多方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完善职责明确、机制清晰的政府、企业多级安全管理制度，依托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及安全培训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政府、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重点实施以下行动：

9. 安全体系建设行动。健全政府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健全系统风险评估、安全审计、安全事件报告和问责等制度，以及监督检查、信息共享通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安全“白名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动态调整。推动企业接入山东省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面向政府机构、企业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六）完善产业生态服务体系。注重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组织开展峰会、论坛、对接会等宣传推广活动，开展人才交流与培训，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服务保障体系。重点实施以下行动：

10. 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积极支持协会、联盟等行业机构开展供需对接、峰会、论坛、竞赛等活动，支持企业、院所、第三方机构与政府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并根据规模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发展良好环境。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和机构建设或引进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平台应用专项培训，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国家、省认定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市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机构设置，下设工业互联网工作组，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作。制定重点任务分工表，协调保障全市工业互联网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地。强化省、市、区协调联动，探索发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模式、新经验。组建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加强与国家顶级智库合作，支

撑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

（二）深化政策支持。继续保留“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三年内每年设置2000万元，其他相关支持资金从我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中列支。鼓励支持本地工业互联网企业与第三方单位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引导各类资本参与本市工业互联网建设。

（三）加强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人才引进政策作用，用好各类引才引智平台，吸引国内外工业互联网高端领军人才和管理团队。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多层次、多学科、多形式合作，培养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打造工业互联网领域专业团队和人才支撑体系。

（四）加大宣传力度。全力支持举办工业智能大赛、工业大数据竞赛、工业互联网峰会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活动，提升我市工业互联网影响力。综合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广泛深入宣传我市工业互联网政策、产业环境和取得的成果，营造有利于我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0年3月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济政办发〔202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全市互联网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推动产业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强化平台经济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合、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功能，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贯通延伸，构建“大平台、大市场、大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促进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细分领域平台企业，

引进一批服务能力突出、商业模式成熟的综合性平台企业，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互联网平台产业集群。到2022年，全市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的平台企业达到50家以上，入驻平台的企业超过100万家，年交易额超过5000亿元，构建较为完善的平台经济政策体系和产业服务体系，形成全国领先的平台经济发展高地。

#### 二、重点领域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领域，鼓励制造业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校等各类机构优势互补加强合作，打破“信息孤岛”，建设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鼓励开发一批面向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场景的新型工业APP。支持企业开展设备、生产、管理等业务系统的云化改造以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能力的云端迁移，推动企业加速上云。（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农业服务平台。依托平阴玫瑰、章丘大葱、莱芜生姜、商河花卉、南山核桃、龙山小米等特色农产品，支持发展农村电商平台，加快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利用互联网技术对绿色农业进行智能化管理，建立质量可追溯、追溯全链条、监管可控化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充分发挥山东农业大省和济南市会优势，大力开展一批服务全省、辐射全国的特色农产品、生鲜电商平台，为农民创造增收机会。加强农民电脑基础知识、政策信息、农业生产专业技能、农产品营销等培训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三）电子商务平台。结合我市发展基础，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功能独特、创新竞争力强的电子商务独角兽、瞪羚企业。鼓励企业利用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营销，引领消费升级，形成全新智能零售新业态。做强 B2B（商对商模式）电子商务平台，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功能。引导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市场+平台+服务”管理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商品流通体系。加快建设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

着力在业务流程、监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四）现代物流平台。依托国际内陆港规划建设，打造智慧物流运营平台，充分发挥济南金融控股集团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交易撮合、资源整合、运输组织、电子商务、物流金融、运行监控和服务保障等系统服务，加快建设国际物流信息港。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水平，鼓励物流园区建设无车承运人、多式联运等物流平台，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物流园区（企业）互联互通，提升物流组织效率。加强物流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系统对接，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提高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历城区政府、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金融控股集团）

（五）文化旅游平台。抢抓 5G 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发展网络影视、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等互联网视听平台，促进新闻出版等传统行业与新媒体有机融合，引导自媒体平台健康发展。支持内容创作平台发展，加强版权保护，鼓励原创精品。大力开展互联网旅游服务平台，整合相关旅游资源，推出“智游

泉城”APP，打造“一部手机游泉城”智慧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化旅游信息服务，为旅游行业提供在线技术、移动技术解决方案。建设济南旅游数据中心，持续完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医疗康养平台。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统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规范数据应用准入标准，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实现市及以下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移动应用等产生的数据资源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培育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打造健康医疗“数字硅谷”。培育“互联网+商保赔付”服务模式，构建健康保险服务新业态。创新药品流通商业模式，积极发展B2B、B2C（商对客模式）等形式的医药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互联网金融平台。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做大做强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量化投资、智能金融、数字征信等科技手段，不断完善大数据征信体系平台、数字金

融“一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信易贷”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依托各类平台开展多样化银企对接，搭建银企沟通桥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为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提供重要金融服务支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金融控股集团）

（八）教育培训平台。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大力扶持“人工智能+教育”企业，积极支持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外语、艺术、软件开发等领域的优质教育培训平台，提升远程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汇聚特色学习资源，搭建门类齐全、内容丰富的一站式教育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知识付费平台等业态，细化大众需求，为用户提供分众化、垂直化的知识产品。鼓励利用VR（虚拟现实技术）、AI（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用户学习体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人力资本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人力资本产业园等载体，打造智慧人力资本服务平台，形成“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高效模式。开设产业服务供需对接功能，结合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大千亿级产业，建设各领域人才供给侧和需求端数据库，实现高层次人才

供需高效匹配。支持全国人力资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人力资本服务超市。推广“人才有价”评估平台模式，形成银行授信、保险担保、政府补偿、基金支持、配套参与的多维金融创新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历下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科创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发展共享实验室、共享实验工厂等新模式，进一步发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作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各类重点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扩大资源覆盖，拓展服务功能，促进科技资源数字化发展。深化与国内外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合作关系，全面融入全球科技资源共享网络服务体系。依托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行业共性研发试验共享服务平台，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会展服务平台。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视觉感知、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开展“数字展会”，建立集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品牌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会展交易平台，实现实体与虚拟、线上与线下、会

展与媒体的创新融合。提升东亚博览会、文博会、旅交会等现有自主品牌展会的规模档次，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会展项目，支持同步发展网上交易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品牌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二）智慧城市平台。坚持全市“一盘棋、一体化”理念，以“优政、惠民、兴业”为宗旨，突出“应用引领、实战为先”，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平台建设，打造“善感知、有温度、会呼吸”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市、示范市、领军市。建设全时空城市大数据平台，深化“人、事、物、地、网”等数据汇聚融合，夯实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探索建设“数字孪生泉城”。加强部门协同协作和系统集成共用，统筹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经济运行“一网通调”，加快形成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运行体系。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打造“横向联通部门、纵向贯通区县”的“泉城大脑”，实现政府决策科学高效、民生服务智慧便捷、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智能处置，提升智慧城市显现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 三、重点工程

（一）平台企业招引工程。瞄准一批全国乃至国际领先的头部或领军平台企

业，拉出清单，走访对接，争取在我市设立法人地区总部。坚持“引资”与“引智”并举，积极引进平台企业及其科研团队核心人员，打造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高端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二）平台经济集聚工程。优化空间布局，依托历下区、市中区、济南高新区等平台经济活跃区域，搭建程序开发、大数据挖掘、上市辅导、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明确功能定位，引导企业集聚和错位发展。积极对接京沪杭等平台经济发达城市，吸引更多平台企业落户，打造央企总部城平台经济板块。依托我省制造业雄厚实力，做好平台服务，打造全省互联网销售总部基地。完善平台经济集聚区与交通枢纽、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之间的公共交通连接，畅通生产要素便捷流动渠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历下区政府、市中区政府、槐荫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三）平台企业赋能工程。发挥济南高校众多、人才集聚的优势，加强对电商平台的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根据企业需求调整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将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

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重点培育的平台企业加大宣传力度，为其持续吸引更多流量。建立大数据主管部门与平台企业合作机制，为企业和创客匹配更加全面、精准的数据资源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四）网络品牌孵化工程。支持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建设，在赋能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上，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对成长性好、符合平台产业生态布局的入驻企业提供战略投资，孵化一批互联网时尚品牌。建立健全平台经济统计制度，加强与平台企业的信息共享，对平台上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纳统入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济南金融控股集团牵头，市统计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五）平台企业加速工程。打造平台企业加速器，吸引成长迅速、发展空间不足的企业入驻，给予租金补贴。引进国内外领军风险投资机构，争取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来济设立代表机构，搭建合作平台，打造资本集聚服务区，保障平台企业资本需求，加快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历下区政府、市中区政府、槐荫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六）青春创业扶持工程。着眼于新经济和未来，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良好

的发展环境和资金支持，将济南打造成为新生代青年互联网创业友好城市。支持建设“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培育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研发、技术培训、推广升级到创新发展的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创业服务，打造新时代新经济示范工程。充分发挥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济南青春创业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积极为青年创业者提供与企业家、院士、天使投资人、基金会、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等对话交流机会和创业机遇。（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七）互联网出海工程。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头作用，集聚和培育一批本地优势和新兴潜力的互联网“出海”企业，鼓励企业抱团出海。依托济南金融新旧动能转换离岸创新孵化基金（金控海投基金），聚焦出海通道畅通，支持建设互联网出海平台体系，加快打造“中国·济南互联网出海产业园”。支持建设龙头集聚、主体多元、业态完备、支撑有力、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产业生态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我市互联网出海产业向特色化、集群化、高端化方向发展，率先在全国打造互联网企业出海产业高地，助力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千亿级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平台经济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实施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平台制度，及时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引导集聚区错位协同发展，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障碍。落实各单位责任分工，加强协调服务，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定期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历下区政府、市中区政府、槐荫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配合）

（二）加大政策扶持。加快认定一批市级平台企业，落实对平台企业和经营者的奖励政策。对企业在外地享受、要求在我市同等享受的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推进实施。对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领先、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含工业APP），按照该产品销售后1年内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对新获批平台企业与高校设立的国家、省、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扶持。打造“无忧创业”服务品

牌，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将创新创业重大活动等符合政府重点打造的自主品牌展会项目纳入会展业资金支持范围，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创新支持天使投资发展，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我市平台企业项目予以投资金额10%的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投资成功后，天使基金承诺让渡部分股权予以回报。对阿里、腾讯、京东等领军平台企业投资孵化的本地创业企业，市级股权投资基金可直接参股跟投，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对平台企业予以引流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金融控股集团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三）加强权益保护。加快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四）维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限制交易、

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五）完善准入监管。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完善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可以使用所在电子商务类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探索开展“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明确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加快研究出台平台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

（2020年3月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 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3日

## 济南市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工作，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管理效能，建立“全市一张图”的专项规划数据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项规划，是指市域范围内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涉及国土空间利用的各类规划，包括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交通、市政设施、医

疗卫生、社区服务、社会福利、消防、人防、防震减灾、城市更新、给水、排水、供电、电信、供热、燃气、绿化、林业、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防洪等专项规划。

**第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为专项规划组织编制主体。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配合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并全程参与专项规划编制。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下一年度全市专项规划编制计划，

明确编制内容、经费额度、经费来源、进度安排，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下达编制任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确需启动编制但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专项规划，由组织编制主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编制。

**第五条** 专项规划编制前，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规划目标、内容、深度要求以及数据成果要求。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购买社会服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专项规划编制单位应当结合我市实际，提交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 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应当符合行业有关规定，并包含涉及规划用地和空间布局的专门篇章。空间利用专门篇章一般包括专项设施的空间布局及数量，专项设施用地的用途、面积、强度及其周边用地的保护和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安排与实施时序以及重大设施的预研预控安排等。直接指导项目建设的专项规划还应包括拟用地的具体位置、范围、规划指标等，图纸内容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要求。

**第八条** 专项规划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强

制性内容。确需调整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专项规划组织编制主体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就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论证，提出详细规划调整方案与专项规划报市政府审定，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第九条** 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过程中，组织编制主体应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密切沟通，将规划用地及空间布局有关内容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一并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条** 专项规划应与全市发展规划、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互衔接。正在编制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应遵循已审批的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组织编制主体应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一并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报市政府审批前，组织编制主体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开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涉密的除外），并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和单位意见。涉及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应将调整内容一并公示。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由市政府审批。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应先行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后30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行业

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涉密范围的应予保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依法批准后的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需由组织编制主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施评估，并按原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大数据部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统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数据信息，相关部门（单位）可经授权后调用。

全市专项规划成果应共享共用（涉密的除外）。专项规划依法批准后，组织编制主体应将规划成果（含纸质和电子数据文件）汇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成果数据验收完成后，组织编制主体方可向规

划编制单位支付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专项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落实。组织编制主体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实施、监督和管理，定期对专项规划开展动态评估。

**第十七条** 专项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实施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组织编制主体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修正规划图纸档案，并在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予以更新，便于有关部门（单位）调取使用。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县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和审批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2020年2月23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济南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相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6号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

覆盖试点工作，确保改革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3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改革事项责任清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按照审批和监管职责，逐项明确市级及相关区级部门负责的审批和监管事项，建立我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责任清单。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清单之外的经营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分类落实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抓好分类推进改革。

直接取消审批（共13项，均为中央层面设定）和审批改为备案（共10项，含中央层面设定8项、省级层面设定2项）的事项，任何部门不得变相许可，备案事项纳入“多证合一”管理，与企业登记信息一并采集，当场办结。

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共60项，均为中央层面设定），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

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通过政务大厅、官方网站等渠道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市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信用济南”网站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方便社会监督。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共452项，含中央层面设定442项、省级层面设定10项），对由（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下放和委托审批权限，最大程度实现片区内企业就近办事。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环节和时限，坚决取消“奇葩证明”。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

持续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深入推

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办事环节最少化、业务资料最简化、审批路径最优化、等待时间最短化、改革力度最大化，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三、建立改革推进落实台账。**实行改革任务推进落实台账制度，及时掌握各部门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并取得实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改革事项责任清单，逐项梳理汇总本部门及区县相关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细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的制定、落实情况，以及改革取得成效等情况，并按要求定期报送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注重聚焦企业关切，及时掌握企业需求及改革措施评价，不断调整完善改革措施，力求改革成效最大化。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等，实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要进一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本部门负责的市级及区县监管事项逐项明确具体监

管办法，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按照不同业态和信用等级，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五、推动监管方式创新。**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分析研判、评估处置，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推进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其有关证照，并实施市场禁入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发挥作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市

场监管部门要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做好改革统筹协调推进。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相关法治保障工作。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要着力推动本区域“证照分离”改革任务落实，突出系统集成，形成改革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及联络人员，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落实工作。

**七、强化宣传培训。**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增进企业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

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到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操作流程，防止工作落实出现偏差，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八、做好总结评估。**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及时收集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加强研判，制订应急预案。要开展试点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完善政策举措，推广典型经验，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在全市全面推开做好充分准备。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市政府决定，任命：

高德海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居忠为济南市体育局副局长。

钟召波为济南市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副主任。

闫小虎为济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2020年3月4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